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93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872-141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6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27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2,091,278 仟元。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3,185 仟元及新台幣 15,198 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84	7	\$ 278,0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19	-	5,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2,091,278	39	1,926,62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	-	5,0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79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5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57,987	7	420,797	8
1410	預付款項			24,348	-	24,4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0	-	14,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5,883</u>	<u>54</u>	<u>2,674,81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5	-	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8,847	37	1,833,03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 (二)及八		443,836	8	499,30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9,427	-	16,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398	-	14,4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9,655	1	3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8,218</u>	<u>46</u>	<u>2,397,649</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5,424,101</u>	<u>100</u>	\$ <u>5,072,466</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0,336	1	\$	177,008	4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2,430	-
2170	應付帳款			153,950	3		155,0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31,848	24		1,065,53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494	5		244,0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58	1		24,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67	-		22,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4,095</u>	<u>34</u>		<u>1,690,61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528	1		41,0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3,285	1		59,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81,667	2		84,4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480</u>	<u>4</u>		<u>184,6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575</u>	<u>38</u>		<u>1,875,314</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1,333,757	25		1,333,75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733,780	13		731,09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664,300	12		663,67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101	12		403,01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2)	-		65,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3,360,526</u>	<u>62</u>		<u>3,197,152</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24,101</u>	<u>100</u>	\$	<u>5,072,4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85,162	100	\$ 7,513,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九)(二十)及七(二)	(6,938,795)	(92)	(7,028,563)	(94)
5900 營業毛利		646,367	8	484,452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3,482)	(2)	(130,449)	(2)
6200 管理費用		(208,994)	(3)	(181,4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094)	(3)	(274,6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570)	(8)	(586,62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62,434	1	52,11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231	1	(50,0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16	-	3,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22	-	(90,704)	(1)
7050 財務成本		(671)	-	(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15	4	152,6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182	4	65,041	1
7900 稅前淨利		379,413	5	14,9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939)	(1)	(8,736)	-
8200 本期淨利		\$ 345,474	4	\$ 6,250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9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26)	(1)	(10,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22)	(1)	(\$ 10,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052	3	(\$ 3,77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備查簿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468,350	\$ 75,638	\$ -	\$ 3,274,086
本期淨利	-	-	-	-	-	-	6,250	-	-	6,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10,024)	-	(10,026)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171)	-	-	(67,17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5,869)	(5,869)	5,86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577	-	-	-	-	-	10,57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383	-	-	-	-	-	2,38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8,947)	(18,947)
庫藏股票註銷	(9,670)	(4,861)	-	-	-	-	(4,416)	-	18,94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105 年 1 月 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本期淨利	-	-	-	-	-	-	345,474	-	-	34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6)	(87,026)	-	(91,422)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5	(6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3,363)	-	-	(93,363)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	(6,529)	6,52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1	-	-	-	-	-	2,23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54	-	-	-	-	-	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	\$ 3,360,526

註：員工酬勞\$1,500及董監酬勞\$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413	\$ 1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2,396	96,31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526	17,8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7,894	2,555
利息收入	(445)	(864)	
利息費用		671	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31	10,577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00	1,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份額	(270,115)	(152,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72	14,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25,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5,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20)	7,481	
應收帳款增加	(182,543)	(297,1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	2,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795)	19,332	
存貨減少(增加)	62,810	(26,1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	(1,4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2	(9,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8)	(14,115)	
應付帳款減少	(1,062)	(109,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6,310	343,6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770	16,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69)	214	
其他負債減少	-	(4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0)	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282	70,2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35)	4,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347	75,218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2,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6,554)	(92,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39)	(23,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	3,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2)	(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	19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5,95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4)	(9,264)
收取之利息		442	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4,222	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24)	(11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2,251	4,846,441
短期借款減少		(2,788,923)	(4,824,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3,363)	(67,1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947)
支付之利息		(729)	(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64)	(65,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259	(103,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25	381,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84	\$ 278,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設立時資本額為\$45,000,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187,170,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63,000(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10,000仟股),實收資本總額為\$1,333,757,分為133,376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及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316條之2及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以民國103年8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富國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

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水電設備	3年 ~ 4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技術移轉授權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3年~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

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7,9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937	258,010
約當現金	<u>42,100</u>	<u>19,800</u>
合計	<u>\$ 395,284</u>	<u>\$ 278,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	\$ 183

1. 本公司持有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419	\$ 5,199
減：備抵呆帳	-	-
	<u>\$ 9,419</u>	<u>\$ 5,199</u>

(四)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00,544	\$ 1,933,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	545
減：備抵銷售折讓	(1,685)	(2,081)
備抵呆帳	(8,180)	(5,259)
	<u>\$ 2,091,278</u>	<u>\$ 1,926,629</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5,200	\$ 182,804
31-90天	85,844	60,060
91-180天	31,328	8,460
181天以上	1,991	2,895
	<u>\$ 354,363</u>	<u>\$ 254,2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14,624 及 \$34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9	\$ 4,910	\$ 5,259
提列減損損失	14,624	3,270	17,8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973)	-	(14,973)
12月31日	<u>\$ -</u>	<u>\$ 8,180</u>	<u>\$ 8,18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04	\$ 2,704
提列減損損失	349	2,206	2,555
12月31日	<u>\$ 349</u>	<u>\$ 4,910</u>	<u>\$ 5,25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0,750	(\$ 9,900)	\$ 140,850
在製品	32,765	(15)	32,750
製成品	189,670	(5,283)	184,387
	<u>\$ 373,185</u>	<u>(\$ 15,198)</u>	<u>\$ 357,9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0,273	(\$ 3,932)	\$ 216,341
在製品	28,105	(28)	28,077
製成品	178,377	(1,998)	176,379
	<u>\$ 426,755</u>	<u>(\$ 5,958)</u>	<u>\$ 420,79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25,219	\$ 7,028,336
跌價損失	9,240	-
回升利益	-	(1,771)
報廢損失	8,045	8,041
其他	(3,709)	(6,043)
	<u>\$ 6,938,795</u>	<u>\$ 7,028,563</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部分呆滯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BVI) Co., Ltd.	\$ 171,722	\$ 183,092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987,068	956,32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358,191	259,379
FGI Deportes S DE RL DE CV	-	39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61,866</u>	<u>434,202</u>
	1,978,847	1,833,032
FOO-GU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81,667)	(84,483)
	<u>\$ 1,897,180</u>	<u>\$ 1,748,54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成本		104 年 度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223,848	3,392	(10,737)	-	216,503
機器設備	420,194	93,276	(54,001)	6,577	466,046
水電設備	66,669	3,612	(16,754)	-	53,527
運輸設備	380	-	(380)	-	-
辦公設備	8,724	691	(4,670)	-	4,745
其他設備	75,043	17,898	(13,030)	172	80,083
	\$ 957,402	\$ 118,869	(\$ 99,572)	\$ 6,749	\$ 983,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度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19,956	\$ 12,721	(\$ 10,737)	\$ -	\$ 121,940
機器設備	252,379	60,644	(36,571)	-	276,452
水電設備	49,027	8,078	(16,754)	-	40,351
運輸設備	341	9	(350)	-	-
辦公設備	6,498	1,330	(4,533)	-	3,295
其他設備	40,903	13,534	(12,331)	-	42,106
	\$ 469,104	\$ 96,316	(\$ 81,276)	\$ -	\$ 484,144
合計	\$ 488,298				\$ 499,304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築及附屬工程，分別按 46~56 及 10~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技術移轉授權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800	\$ 30,127	\$ 42,927
累計攤銷	(8,107)	(18,504)	(26,611)
	<u>\$ 4,693</u>	<u>\$ 11,623</u>	<u>\$ 16,316</u>
<u>105年度</u>			
1月1日	\$ 4,693	\$ 11,623	\$ 16,3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955	5,955
除列-成本減少	-	(8,453)	(8,453)
攤銷費用	(2,560)	(9,705)	(12,265)
減損損失	-	(579)	(579)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	<u>8,453</u>	<u>8,453</u>
12月31日	<u>\$ 2,133</u>	<u>\$ 7,294</u>	<u>\$ 9,42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800	\$ 27,629	\$ 40,4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67)	(20,335)	(31,002)
	<u>\$ 2,133</u>	<u>\$ 7,294</u>	<u>\$ 9,427</u>

	技術移轉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800	\$ 41,888	\$ 54,688
累計攤銷	(5,547)	(21,324)	(26,871)
	<u>\$ 7,253</u>	<u>\$ 20,564</u>	<u>\$ 27,817</u>
104年度			
1月1日	\$ 7,253	\$ 20,564	\$ 27,81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18	1,318
除列-成本減少	(14,365)	(14,365)
攤銷費用	(2,560)	(11,545)	(14,105)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	14,365	14,365
重分類	-	1,286	1,286
12月31日	<u>\$ 4,693</u>	<u>\$ 11,623</u>	<u>\$ 16,31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800	\$ 30,127	\$ 42,927
累計攤銷	(8,107)	(18,504)	(26,611)
	<u>\$ 4,693</u>	<u>\$ 11,623</u>	<u>\$ 16,31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76	\$ 1,508
推銷費用	3,542	3,637
管理費用	3,049	3,136
研究發展費用	5,198	5,824
	<u>\$ 12,265</u>	<u>\$ 14,105</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5,078 及 \$0，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599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718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65	-	-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579	-	-	-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	17	-	-	-
	<u>\$ 5,078</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消費性用品事業部	\$ 5,078	\$ -	\$ -	\$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 40,336	-	註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5,586	1.09%-1.35%	-
信用狀借款	41,422	-	註
	\$ 177,008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230	\$ 82,7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3,209	2,000
應付加工費	20,736	26,586
應付設備款	5,361	36,616
其他	90,958	96,102
	\$ 277,494	\$ 244,037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456	\$ 91,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71)	(32,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285</u>	<u>\$ 59,15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91,452	(\$ 32,294)	\$ 59,158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u>1,555</u>	<u>(549)</u>	<u>1,006</u>
	<u>93,117</u>	<u>(32,843)</u>	<u>60,2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348	-	2,3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757</u>	<u>191</u>	<u>2,948</u>
	<u>5,105</u>	<u>191</u>	<u>5,296</u>
提撥退休基金	-	(2,285)	(2,285)
支付退休金	<u>(6,766)</u>	<u>6,76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1,456</u>	<u>(\$ 28,171)</u>	<u>\$ 63,285</u>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0,229	(\$ 41,288)	\$ 58,941
當期服務成本	111	-	111
利息(費用)收入	2,005	(826)	1,179
前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u>103,828</u>	<u>(42,114)</u>	<u>61,7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3,646	-	3,64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252)	(392)	(3,644)
	<u>394</u>	<u>(392)</u>	<u>2</u>
提撥退休基金	-	(2,558)	(2,558)
支付退休金	(12,770)	12,770	-
12月31日餘額	<u>\$ 91,452</u>	<u>(\$ 32,294)</u>	<u>\$ 59,15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926)</u>	<u>\$ 3,068</u>	<u>\$ 2,807</u>	<u>(\$ 2,695)</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463)</u>	<u>\$ 13,620</u>	<u>\$ 12,381</u>	<u>(\$ 10,72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5。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82 及\$24,40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可認 1,000 股本公司之股票。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授予本公司、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各分別授予 3,837,000 股、647,000 股及 236,000 股，共計 4,720,000 股。

2.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0.11	4,720,000	5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2) 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3) 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666,000	\$ 37.3	3,398,000	\$ 38.2
本期移轉認股權(註1)	-	-	(228,000)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2)	(532,000)	-	(504,0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2,134,000	36	2,666,000	3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2,134,000	-	2,213,500	-

註 1：係母子公司持有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因調職至而移轉之認股權。

註 2：本期放棄係指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而失效之認股權。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6 元及 37.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778 年及 1.778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1.10.11	42元	42元	33.28%	3.875年	-	0.90%	11.33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權益交割	\$ 2,231	\$ 10,57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分別從 37.3 元調低為 36 元及 38.2 元調低為 37.3 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63,000，分為 146,3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33,7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133,376	134,343
庫藏股註銷	-	(967)
12月31日	<u>133,376</u>	<u>133,376</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收回原因</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967	(96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93,363 (每股 0.7 元) 及 \$67,171 (每股 0.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股利 1.3 元，股利總計 \$173,388。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模具收入	\$ 21,918	\$ 15,425
樣品收入	9,758	12,447
其他收入	<u>30,758</u>	<u>24,241</u>
	<u>\$ 62,434</u>	<u>\$ 52,11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42	\$ 36,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2)	(14,4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125,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78)	-
其他	7,230	12,118
	<u>\$ 4,122</u>	<u>(\$ 90,704)</u>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9,238	\$ 326,812	\$ 616,050
折舊費用	70,577	41,819	112,396
攤銷費用	5,970	12,556	18,526

功能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6,780	\$ 293,005	\$ 549,785
折舊費用	56,648	39,668	96,316
攤銷費用	3,670	14,154	17,82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17,239	\$ 444,062
員工認股權	2,231	10,577
勞健保費用	44,216	45,210
退休金費用	24,798	27,174
其他用人費用	27,566	22,762
	<u>\$ 616,050</u>	<u>\$ 549,7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0 及 \$1,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00 及\$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819	\$ 2,6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26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558</u>	<u>2,6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81	6,082
所得稅費用	<u>\$ 33,939</u>	<u>\$ 8,7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00)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500	\$ 2,54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155)	6,1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261)	-
所得稅費用	<u>\$ 33,939</u>	<u>\$ 8,7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	12月31日
		損益	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3	\$ 1,571	\$ -	\$ 2,584
退休金	10,056	(198)	900	10,758
其他	3,336	(280)	-	3,056
小計	14,405	1,093	900	16,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26,278)	(14,115)	-	(\$ 40,393)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8)	641	-	(2,537)
小計	(41,054)	(13,474)	-	(54,528)
合計	(\$ 26,649)	(\$ 12,381)	\$ 900	(\$ 38,130)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	12月31日
		損益	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14	(\$ 301)	\$ -	\$ 1,013
退休金	10,020	36	-	10,056
其他	2,866	470	-	3,336
課稅損失	11,900	(11,900)	-	-
小計	26,100	(11,695)	-	14,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27,943)	1,665	-	(26,278)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6)	3,948	-	(3,178)
小計	(46,667)	5,613	-	(41,054)
合計	(\$ 20,567)	(\$ 6,082)	\$ -	(\$ 26,649)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	\$ 149,804	\$ 57,250	\$ 57,250	113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	\$ 149,804	\$ 79,804	\$ 79,804	113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733	\$ 13,567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56,414 及\$ 231,860。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0,101	\$ 403,011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4,051 及\$131,66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9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99	\$ 118,8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6,616	10,0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5,361)	(36,616)
本期支付現金	<u>\$ 76,554</u>	<u>\$ 92,26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7,943	\$ 6,749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1,286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	-
	<u>\$ 19,693</u>	<u>\$ 8,0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與其關係

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u>6,131,962</u>	\$ <u>6,192,334</u>

上開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599</u>	\$ <u>545</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及利息：		
子公司	\$ <u>54,795</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代買賣原物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後6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另，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約定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利息)民國104年12月31日計\$130,273，已提列100%備抵呆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31,848	\$ 1,065,53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月結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591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4,600	\$ 98,62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13,778	\$ 13,189
股份基礎給付	550	2,746
	<u>\$ 14,328</u>	<u>\$ 15,9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83,209	93,539	短、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268	166	海關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09,125</u>	<u>\$ 219,3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u>\$ 56,479</u>	<u>\$ 35,88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85</u>	<u>\$ 16,920</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3 元，股利總計\$173,388，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063,575	\$ 1,875,314
總資產	\$ 5,424,101	\$ 5,072,466
負債資本比率	<u>38</u>	<u>3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605	32.20	\$ 2,434,48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176	32.20	359,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672	32.30	1,410,60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870	32.78	\$ 2,224,77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925	32.78	259,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998	32.88	1,315,13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34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106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4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151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 及 \$3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象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95,037 及\$277,81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336	\$ -	\$ -
應付票據	1,642	-	-
應付帳款	153,95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848	-	-
其他應付款	277,49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7,130	\$ -	\$ -
應付票據	2,430	-	-
應付帳款	155,01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538	-	-
其他應付款	244,037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247
支票存款		32
活期存款	NTD	138,674
	USD 6,591仟元；匯率：32.20	212,241
	EUR 19仟元；匯率：33.70	655
	RMB 53仟元；匯率：4.592	242
	HKD 2仟元；匯率：4.128	9
	JPY 3,964仟元；匯率：0.2736	1,084
定期存款	NTD	9,900
	USD1,000仟元；匯率：32.20	32,200
		<u>\$ 395,284</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10986客戶	應收客帳	\$ 1,219,874	
11252客戶	應收客帳	269,105	
10008客戶	應收客帳	153,360	
其 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收客帳	<u>458,205</u>	
小 計		2,100,544	
關係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599</u>	
合 計		2,101,143	
減：備抵呆帳		(8,180)	
備抵銷貨折讓		<u>(1,685)</u>	
		<u><u>2,091,278</u></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42,941	\$ 144,976	註
物 料		7,809	7,805	註
在 製 品		32,765	47,528	註
製 成 品		<u>189,670</u>	<u>200,306</u>	註
		373,185	<u>\$ 400,6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198</u>)		
		<u>\$ 357,987</u>		

註：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ADVANCED INTERNATIONAL	1,050	\$ 183,092	-	\$ -	-\$	11,370	1,050	100%	\$ 171,722	163.54	\$ 171,722	無
MULTITECH (BVI) CO., LTD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4,585	956,320	-	30,748	-	-	4,585	100%	987,068	215.76	989,246	無
ADVANCED INTERNATIONAL	14,000	259,379	-	98,812	-	-	14,000	100%	358,191	25.74	360,424	無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FOO-G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00	(84,483)	-	2,816	-	-	6,200	-	(81,667)	(13.17)	(81,667)	無
FGI Deportes S DE RL DE CV	-	39	-	-	-	(39)	-	100%	-	-	-	無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8	434,202	-	27,664	-	-	28,518	55.93%	461,866	22.10	630,248	無
	54,353	\$ 1,748,549	-	\$ 160,040	-	(\$ 11,409)	54,353		\$ 1,897,180		\$ 2,069,973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各項折舊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	\$ 599	\$ -	\$ 599	
機器設備	-	3,718	-	3,718	
其他設備	-	165	-	165	
	<u>\$ -</u>	<u>\$ 4,482</u>	<u>\$ -</u>	<u>\$ 4,482</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總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 25,933	105.12.08~106.12.08	-	\$ 290,700 (USD9,000仟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本票	註
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767	105.12.08~106.12.08	-	290,700 (USD9,000仟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本票	註
信用狀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	13,636	105.07.20~106.07.24	-	1,195,100	-	-
		\$ 40,336			(USD37,000仟元)		

註：係為融資共用額度，共計USD9,000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一般供應商：					
100314	供應商		應付客帳	\$	16,497
100621	供應商		應付客帳		9,820
103021	供應商		應付客帳		9,539
100587	供應商		應付客帳		9,308
100601	供應商		應付客帳		7,853
102078	供應商		應付客帳		7,778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付客帳		<u>93,155</u>
				\$	<u>153,950</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關係人：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166,572		
明安國際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164,829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447</u>		
				\$	<u>1,331,848</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GOLF	7,791 支	\$ 6,120,654	
複合產品	18,230 個	1,508,879	
		7,629,5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371)	
		\$ 7,585,162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	\$ -	
加：購入商品	16,123	
減：其他	(17)	
期末商品	<u>-</u>	
營業成本—商品		\$ 16,106
期初原物料	220,273	
加：本期進料	915,708	
減：其他	(13,165)	
期末原物料	<u>(150,750)</u>	
本期耗用原物料		972,066
直接人工		245,461
製造費用		<u>451,751</u>
製造成本		1,669,278
期初在製品		28,105
期末在製品		<u>(32,765)</u>
製成品成本		1,664,618
期初製成品		178,377
加：本期購入		5,276,492
減：報廢		(6,320)
其他		(6,338)
期末製成品		<u>(189,670)</u>
營業成本—製成品		<u>6,917,159</u>
其他營業成本		<u>5,530</u>
營業成本		<u>\$ 6,938,795</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08,260	
加 工 費		93,647	
折舊費用		70,577	
水電瓦斯費		51,121	
間接物料		23,325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u>104,821</u>	
合 計		<u>\$ 451,751</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2,276	
運 費		29,011	
出 口 費		19,770	
呆帳損失		17,894	
佣金費用		7,802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26,729	
合 計		\$ 143,482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110,134	
軟體維修費		15,331	
折 舊		13,524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u>70,005</u>	
合 計		<u>\$ 208,994</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143,341	
折 舊		27,656	
測試用原物料		20,018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u>63,079</u>	
合 計		<u>\$ 254,094</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39,033	\$ 278,206	\$ 208,614	\$ 235,448
員工認股權	240	1,991	1,327	9,250
勞健保費用	22,934	21,282	22,242	22,968
退休金費用	11,960	12,838	12,228	14,9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71	12,495	12,369	10,393
合計	\$ 289,238	\$ 326,812	\$ 256,780	\$ 293,005
折舊費用	\$ 70,577	\$ 41,819	\$ 56,648	\$ 39,668
攤銷費用	\$ 5,970	\$ 12,556	\$ 3,670	\$ 14,154
合計	\$ 364,785	\$ 381,187	\$ 316,702	\$ 346,827

註：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16人及829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雷國運動器材(果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是	\$ 199,640	\$ 199,640	\$ 124,51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清結算程序之資金需求	\$ 124,516	-	-	336,052	\$ 1,344,210	註1、註2 註5、註6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CO., LTD	預付貨款-關係人	是	48,300	-	-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336,052	1,344,210	註1、註3 註5、註6 註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O-GH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54,740	54,740	54,740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償還借款	-	-	-	336,052	1,344,210	註1、註4 註5、註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按提撥貸出資金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期最高貸出資金金額為美金6,200仟元，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換算之。
- 註3：本期最高貸出資金金額為美金1,500仟元，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換算之。
- 註4：本期最高貸出資金金額為美金1,700仟元，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換算之。
- 註5：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註6：依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 註7：依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FOO-C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4,210	96,900	64,600	-	-	1.92	1,344,210	Y	N	N	註1、註2 註3、註4 註5

註1：編纂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3,000仟元，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換算之。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2,000仟元，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換算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銷貨		74%	2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610,196	74%		註1	註1	註1	(\$ 1,166,572)		(79%)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1,520,941	24%		註1	註1	註1	(164,829)		(11%)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610,196)	(100%)		註3	註3	註3	1,166,572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20,941)	(100%)		註3	註3	註3	164,829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代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購買原物料，其經加工後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此係其他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之餘額。

註3：該公司向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166,572	-	-	-	\$ 1,166,572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4,829	-	-	-	164,829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4,516	-	-	124,516	-	\$ 124,516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4,610,196	依雙方約定辦理 51%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6,5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9%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1,520,9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164,8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4,516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 作業程序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Y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34,471	\$ 34,471	1,050,000	100	\$ 171,722	\$ 4,189	\$ 4,18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Y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149,434	149,434	4,584,815	100	987,068	107,492	108,378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桿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358,191	104,884	103,401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O-G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196,718	196,718	6,200,000	100	81,667	835	835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1	55.93	461,866	110,196	61,63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GI Deporles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6,747	-	-	-	58	58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非發行股票，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從事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	\$ -	\$ -	\$ 149,434	\$ 107,511	100	\$ 107,511	\$ 987,743	\$ 18,210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2	-	-	-	-	(2,209)	100	(2,209)	86,887		註1、註2 註3、註5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	從事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5,800	2	-	-	-	164,654	(45)	100	(45)	(27,424)		註1、註2 註4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FOO-G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雷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度投資金額(美元1,000千元)之匯率32.2及31.74換算之。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度投資金額(美元5,000千元)之匯率32.2及31.74換算之。

註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4,088	\$ 343,799	\$ 2,234,676

(註6、註7、註8、註9)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9,685千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10,677千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20換算之。

註8：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9：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陸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 公司	\$ 4,610,196	(74%)	\$ -	-	(\$ 1,166,572)	(79%)	\$ -	-	\$ -	-	-	\$ -	-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 公司	-	-	-	-	-	-	-	-	199,640	199,640	-	-	-

註：本公司代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其經加工後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此係其他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之餘額。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38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32826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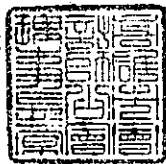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